

电子信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854 授工程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基本要求如下: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掌握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较熟练地阅读英文资料;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电子信息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实践。课程考核实行学分制，规定 18 学时为 1 学分。硕士研究生在答辩之前须修完不少于 4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 35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两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共计 3 学分。外语课：“英语写作” 2 学分；“英语听说” 2 学分；共计 4 学分；工程伦理 2 学分；公共选修课“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 1 学分共计 2 学分。专业基础课 3 门 9 学分；专业课 3 门 9 学分；选修课 3 门 6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

2、补修课程

为保证培养质量，非计算机类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至少选 2 门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补修课程：《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数据结构与算法》、《计算机网络》。

五、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获得的实践学分以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至少要获得6个实践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活动以产教结合、了解行业动态、检验教学成果、提高实际问题能力为目的，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工程实践、企业实训、顶岗实习、参与横向课题等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三个学期结束前1个月，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并填写《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提交校内外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

在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至少每月2次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实践活动，并给予客观评价。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门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记录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合格者计6学分。

专业实践的管理和考核办法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应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开题

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和专业实践，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现状及行业应用价值，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主攻方向及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学院组织公开进行。

（二）预答辩

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正式评阅和答辩之前，学院组织预答辩，对论文是否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并且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三）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学 科 带 头 人：

培养单位负责人： (公章)

学位分委员会主席： (公章)